

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自評結果

■ 自評結果：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核結果為優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

(一)董事會自評：平均4.99分，優。

(二)董事成員（自我或同儕）自評：平均4.95分，優。

(三)審計委員會自評：平均5分，優。

(四)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：平均4.99分，優。

• 評估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• 評估面向、方式及成果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：共計五大面向，45項評估指標。

(二)董事成員（自我或同儕）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：共計六大面向，23項評估指標。

(三)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：共計五大面向，22項評估指標。

(四)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：共計四大面向，19項評估指標。

• 考核等級原則說明：

數字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3：中等(普通)；

數字4：優(同意)；數字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